

嘉義市崇文國小 112 學年度三年級 E-Star 競賽活動辦法

一、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
二、參賽對象：本校三年級學生，各班參加人數不限。

三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英語唸謠，提供兩篇文章做選擇，須背稿及做動作表達。

(二) 比賽內容由學校提供，參賽學生可依需要調整內容。

(三) 參賽者依指定時間於賽前先抽上台順序，競賽時依順序上台。

(四) 若遇疫情，比賽將採參賽者自行錄影，不可後製，自行上傳至指定雲端。

四、報名辦法、時間與流程：

(一) 參賽者於 **10 月 23 日 (一) 起至 10 月 27 日 (五) 止**，由各班導師協助進行網路報名，並告知文章號碼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競賽內容公佈日期：**10 月 2 日 (一)**

(三) 上台順序抽籤日期：**12 月 1 日 (五) 早自修 7:50**

(四) 抽籤地點：輔導室

五、競賽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 競賽時間：**12 月 7 日 (四) 上午 8:30 分起**

注意：請於**競賽前二十分鐘**至競賽地點**集合完畢**。

(二) 競賽地點：據德樓三樓第三會議室。

六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 時間至少一分鐘，以一分三十秒為限。

(二) 發聲即開始計時，時間一到應立即結束內容，未完成部分不予扣分。

(三) 競賽時若由評審老師、監場教師、工作人員發現任何作弊行為，即以棄權論。

注意：抽籤後棄權者，通知該班導師，扣其平時成績。

七、競賽評分標準：

(一) 語音（發音及語調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
(二) 表達（動作、音量）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
(三)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選出特優及優等之學生，頒發獎狀、獎品以資鼓勵。

(二) 比賽表現優異者，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。